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22134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1536788_111D2274280-01.pdf、11121536788_111D2274281-01.TIF)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請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9日新北工施字第1111202253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辦理。

二、依前函說明事項，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另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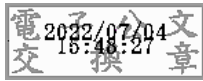


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規定辦理，隨函檢附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規定及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

周慶宏

工務局



1111097917

(2022/06/13)



請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俾落實本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土地組、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更新組

交換戳記 111/06/13 10:5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慶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5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940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120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4WRVH3）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請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說明事項，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另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

周正元 工務局



1111221346 (2022/06/30)

日)起6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請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三、請各相關單位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來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